

## 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承诺函

(非住宅类用地)

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姜堰分中心：

姜堰区三水大道西侧、老通扬运河南侧地块上市前，我单位作如下承诺：

1.道路问题。地块东侧三水大道已建成，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          /          未建成，与工程同步建设（年月日前建成）。

2.供水问题。经与姜堰区自来水公司对接，正式接水从三水大道道路市政供水管道管径 DN 300 接入，能保证该区域供水，费用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我单位负责协调配合，施工临时用水由土地竞得人自行负责。

3.供电问题。该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51990 平方米，按 160-180 元/平方米测算，需交纳供配电费用约 831 — 935 万元，该费用由土地竞得人另行支付，具体由竞得人与泰州供电公司姜堰分公司对接并按实结算。

4.燃气管道通达情况，三水大道已建燃气管道。

5.该地块拆迁、土地征收情况。该地块已拆迁结束，我单位承诺在竞得土地之日起两个月内交付土地。

6.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及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姜堰分中心无关。

7.该地块无房屋拆迁，拆迁成本 / 万元（无拆迁成本）。

8.该地块原用途不属于工业企业用地，不需要提供《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宝权

2022年11月10日